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松江区石湖荡镇村内道路建设和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松江区石湖荡镇村内道路建设和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松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85.730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8.1978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松江区石湖荡镇村内道路建设和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松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85.730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8.1978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松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